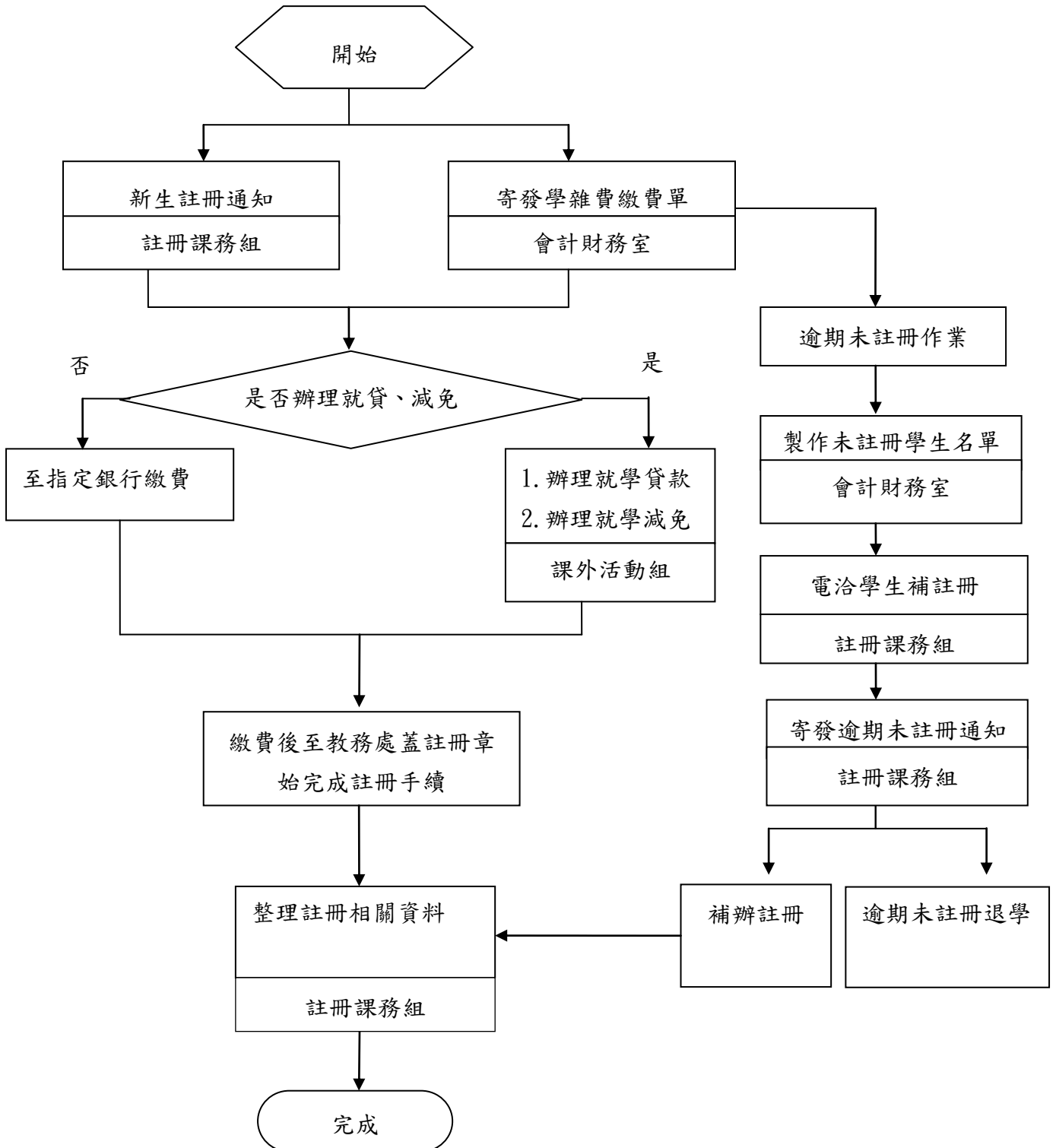


◎學生註冊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新生：

- 2.1.1. 凡新生入學，應按規定辦理入學註冊手續，逾期未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 - 2.1.2. 新生因病須長期住院療養或特殊事故，而未能於該學期入學者，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依規定檢具有效證明文件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。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，得於註冊開始前，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 - 2.1.3. 新生有下列情形外，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
 - 2.1.3.1. 罹患重病，在三個月內無法恢復，並持有醫學中心或本校附設醫院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書者。
 - 2.1.3.2. 因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，得檢附鄉（鎮區）公所證明文件，經審查核准者。
 - 2.1.3.3. 持有鄉（鎮區）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（清寒證明無效）。
 - 2.1.3.4. 僑生因辦理入境手續，無法按時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。
 - 2.1.3.5. 因服兵役入伍，持召集令者。
 - 2.1.3.6.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。
 - 2.1.4.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須於註冊日期前一星期內辦理之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2.1.5. 新生入學時，須於『新生入學專區』，確認學籍資料之登錄，依規定時間辦理入學註冊手續，經教務處審核無誤製發學生證。
 - 2.1.6. 新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、冒名頂替等事情，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，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- 2.2. 舊生：舊生於每學期開始，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，手續完成始取得該學期學籍。
- 2.3. 就學貸款：學生就學貸款，依學生事項-就學貸款作業。
- 2.4. 就學減免：學生就學減免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作業須知。
- 2.5.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，其所繳各費用退費依『中山醫學大

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』辦理。

2.5.1. 註冊日（含）之前，全額退費。

2.5.2. 註冊日次日至正式上課日之前一日，學費退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
2.5.3. 正式上課日（含）至學期1/3前，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。

2.5.4. 逾學期1/3至學期2/3前，學雜費退及其餘各費退還1/3。

2.5.5. 逾學期2/3，不退費。

3. 使用表單：

3.1. 學雜費繳費單。

3.2. 中山醫學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。

3.3. 休退學申請表。

3.4. 支出憑證黏貼單。

4. 法源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4.1.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。

4.2. 中山醫學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。

4.3.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學辦法。

4.4.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。